



股票代號: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3F(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審查報告書 -----	13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7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	3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49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3 樓(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
3.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改案。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改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53,315,768 元，故本年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934,479 元及董事酬勞 1,934,479 元。

3.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四、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改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271,325千元，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53,316千元，加計退休金精算損失861千元，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5,246千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318,534千元。

2. 本年度為因應重大資本支出需求，擬不分配股東股利，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一二年鋼筋銷售數量為 46.27 萬噸，較去年度減少 9.5%，營業收入淨額為 92.57 億元，較去年度減少 15.53%，淨利為 0.53 億，較一一一年度淨利 2.1 億元衰退 75%，主係 2023 年初因期待中國疫後景氣復甦能帶動全球經濟與鋼材消費量，因此鋼價自 2022 年第四季逐月上漲至 2023 年第一季，但隨著中國大陸各項經濟指標不如預期與利率持續上漲的背景，鋼價自第二季起逐漸向下盤跌，而鋼筋生產成本卻因電力與各項環保成本逐漸增加，壓縮鋼筋利潤，導致全年獲利逐季下滑。

展望 2024 年，利多因素包括通膨減緩、美國經濟軟著陸帶動 FED 調降利率、大陸實施各項刺激政策、產業庫存恢復常態帶動全球貿易與生產活動復甦、AI 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帶動廠商投資擴廠、台灣推動各項公共工程，上述因素可望帶動台灣進出口及投資動能回溫，普遍預期 2024 年台灣 GDP 成長率將能超過 3%；以鋼鐵產業而言，2023 年下半年是景氣谷底，隨著上述利多因素發酵，鋼鐵產業景氣將會逐步復甦，但全球經濟回溫充滿不確定性，尤其是俄烏戰爭、以哈衝突等不穩定的地緣政治，擦槍走火或事態擴大可能扼殺景氣復甦，而台灣持續調漲電價、歐盟 CBAM 生效及全球淨零排放要求，也會加重鋼鐵業成本負擔；綜合上述，國際鋼價因環保成本推升下是愈小不易，尤其是採電弧爐製程的鋼筋售價將會反映電價上漲，但整體需求量因景氣復甦緩慢下，銷售量成長有限，尤其是國內房價已到高點，自 2023 年上半年開始新增建照核發戶數與建案新屋開工數開始衰退的影響下，鋼筋消費量雖有來自公共工程、投資擴廠的需求成長，多空交互影響下，2024 年鋼筋市場將會呈現價漲量平或小幅衰退的局面。

茲將一一二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千元

	112 年	111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9,257,244	10,959,584	-15.53%
營業成本	8,942,830	10,611,016	-15.72%
營業毛利（損）	314,451	348,172	-9.68%
營業費用	151,132	154,105	-1.93%
營業淨利（損）	163,319	194,067	-15.84%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2,705)	70,688	-245.29%
稅前淨利（損）	60,614	264,755	-77.11%
稅後淨利（損）	53,316	210,830	-74.71%
稅後每股淨利（損）	0.28	1.11	-74.77%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2. 本公司生產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全台	657.7	626.8	823.1	879.4
海光	43.95	49.87	28.82	30.32
比率	6.68%	7.96%	3.50%	3.45%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3. 市場佔有率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銷售量		表面消費量(註)		出口量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全台	724.95	687.44	656.19	621.55	5.31	5.31
海光	46.27	51.13	46.27	51.13	0	0
比率	6.38%	7.4%	7.05%	8.2%	0	0

註：鋼鐵公會資料統計，表面消費量＝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比 率				
項 目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61	57.7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9.75	208.8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	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	5.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淨利(損)(%)	8.58	10.7
		稅前純益(損)(%)	3.18	14.6
	純益(損)率（％）		0.58	1.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28	1.11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煉鋼廠 EAF 化學能燃燒與超音速吹氧系統改造、機械臂自動測溫取樣通孔、廢鋼連續水平加料與預熱系統、電極控制系統。

2. 軋鋼廠加熱爐、軋機與冷卻床改造。

以上，主係為符合節能減碳的趨勢藉由製程與設備研究改善以減少能源耗損與提高生產效率。

四、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更新煉軋鋼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與回收率、減少物料及電力損耗以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2. 表面處理業務將與客戶密切合作提供客戶不同製程且更有價值的技術與問題解決方案。

（二）、產銷政策

1. 不追求產銷量最大化，而是因應市場行情趨勢適時調節庫存與訂單量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
2. 穩定產品品質，提高服務水準及客戶滿意度。
3. 與直接客戶合作參與國內公共工程，與經銷商持續建立良好關係，以鞏固既有的市場佔有率。
4. 提供大中小尺寸完整組合產品，並擴展裁剪、彎曲成型的加工產量與服務。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總體經濟

2023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在台灣方面，服務業在疫後呈現擴張態勢，零售、觀光及人員運輸等產業表現亮麗，不過受到全球景氣減緩，衝擊台灣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也讓企業投資受到影響，令台灣經濟成長率在2022年第四季及2023年首季呈現連續衰退，第二季才由負轉正。

展望2024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2023年，全球景氣呈現復甦態勢，IMF最新預測2024年全球GDP成長率可達2.9%，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整體來看，2023年Q4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已見谷底回溫，2024年將延續此波復甦態勢，根據台經院於2023年1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4年GDP成長率為3.15%，較2023年更新後1.43%增加1.72個百分點。

此外，中國2023年第四季粗鋼日均產量與社會庫存均是逐月下降；歐洲地區亦接連關停七支高爐，減產效應發酵，供給面縮減有助鋼市供需恢復均衡。

與此同時，美國下游用鋼需求強勁；台灣政府積極加速推動各項基礎建設與公共工程，2024年公共建設預算達5,886億元，續創歷史新高；前瞻計畫持續進行、房地產買氣穩步回升、高科技公司廠房興建開工，建築業景氣呈現好轉，將帶動鋼筋、型鋼等建材需求恢復。世界鋼鐵協會於2023年十月上修2024年全球鋼鐵需求預測成長率至1.9%，鋼鐵需求較2023年增加3,460萬噸。

展望2024年，伴隨製造業投資大幅回溫，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持續加持，歐美升息趨緩下，全球鋼市表現可望優於今年。然而以哈衝突、烏俄戰爭與中東地緣政治風險的不確定性影響，以及歐盟CBAM生效及全球淨零排放的要求，將會提高鋼鐵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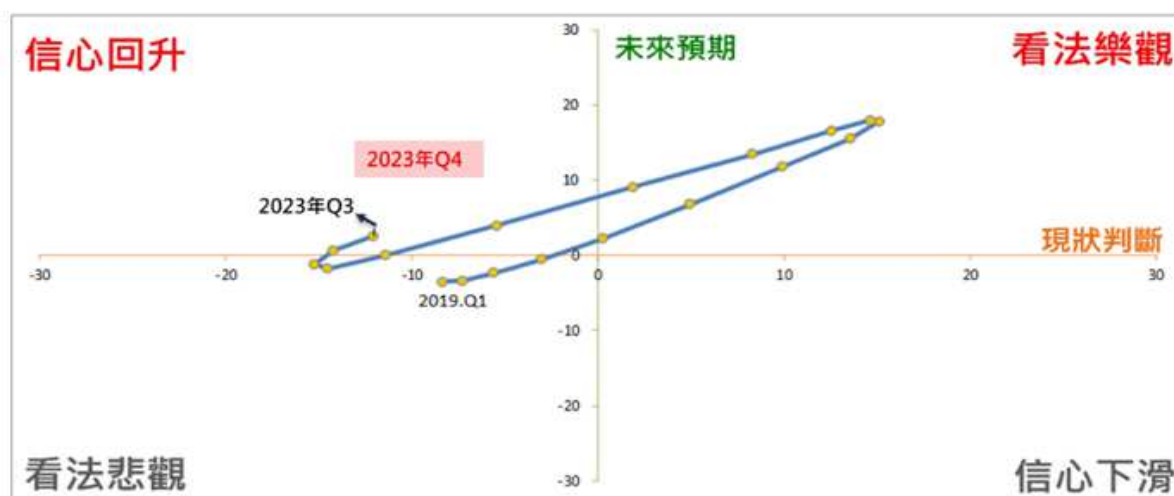
從需求面分析

公共工程

根據國發會資料顯示，近五年公共建設預算，分別是 2019 年 3,650 億元、2020 年 4,378 億元、2021 年 5,013 億元、2022 年 4,318 億元、2023 年 5,870 億元；2024 年預算案則為 5,886 億元，公共建設預算持續增加且政府持續強化公建執行率，穩住經濟動能。

房地產市場

2023 年國內房市交易呈現量縮格局，寫下近四年低點，不過上下半年表現迥異，呈現先蹲後跳局面，也就是上半年低迷，但下半年起國內房市買氣漸入佳境，尤其「新青年安心成家房貸」助攻下，加上去年底購屋潮，房市自用、置產買氣逐步趨於穩定，使得整體房市量縮幅度持續獲得收斂；在此情況下，如下圖.台經院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之景氣循環時鐘圖走勢可知，從 2023 年第一季處於”看法悲觀”到第二~四季來到”信心好轉”象限，反映全年度房市景氣呈現前低後高的局面，然而 2023 年住宅市場仍為衰退，畢竟先前受到打炒房政策、房貸利率站上 2.0% 以上、國內經濟情勢明顯未如預期等因素干擾，使得 2023 年住宅市場相較於 2022 年為降溫態勢。



圖：台經院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之景氣循環時鐘圖走勢概況。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3 年 12 月

從供給面分析

鋼筋產業是內需型產業，100%由台灣鋼廠所供應，而新設鋼廠所需土地皆需要超過萬坪土地，因工業地價高且稀缺，故鋼筋市場新增供給量皆是既有鋼廠透過汰舊換新，提升效率方式增加產量，故每年新增產能有限，近幾年影響市場供給較大因素，主係國際小鋼胚價量失衡，市場上出現充裕且價廉的小鋼胚，導致單軋廠大量進口加工後削價競爭，如近一年期間，因俄烏戰爭俄羅斯鋼材出口限制銷往歐美下，轉而低價銷售至其他國家，台灣鋼廠購買俄羅斯半成品的利差大，導致半成品進口量大幅成長，單軋廠提高稼動率進行削價接單，若俄烏戰爭持續下，國內市場仍會源源不絕來自於低價俄羅斯半成品，為因應此一變化，近幾年本公司也減少自行煉鋼比例，藉此降低來自單軋廠的競爭壓力。

外部競爭環境

南部鋼筋市場三年前因某家單軋廠財務危機停工，讓產業秩序大幅改善，惟其已於2023年初由另一同業接手生產小尺寸鋼筋並投入市場，小尺寸鋼筋為南部市場常年短缺品項，因此重新投入後對市場的衝擊小。

法規環境

台灣邁向2050年淨零轉型，排碳有價趨勢愈加明朗，2024年起，公共工程將率先被要求揭露碳排，未來鋼筋業者想取得公共工程的前提必須減少碳排放，否則恐怕將標不到政府工程。根據氣候變遷法規定，預計2024年開始，碳費收費對象的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就會被納入計價，並於2025年開始繳納碳費。

未來尚有碳關稅、碳稅等措施，尤其是歐盟已率先實施碳關稅、碳稅，雖然本公司沒有出口到歐洲不受到直接衝擊，但課徵碳費、碳稅、公共工程揭露碳足跡、投資設備改善耗能的影響下，未來鋼材因應碳中和成本轉嫁給下游的成本只會越來越高，「綠色通膨」效應明顯，國際焦煤、鐵礦砂、鋁、鎳、銅、錫、鋅、錳、鈷、鋰...等金屬價格，在本波全球經濟不景氣中，皆展現前所未有的抗跌韌性，可見採礦過程中所需付出的環保與能源成本越來越高，在減碳趨勢下，煉鋼所需成本都會逐步提高，且台灣中鋼、大陸、日本、韓國主要鋼

廠都已宣示未來目標將是逐步汰換既有高爐轉向電爐煉鋼，因此趨勢下會造成電弧爐所需的廢鋼、電極棒、矽錳、釩鐵合金供應更加緊俏；台灣用電結構逐漸轉型，核能與火力發電比重越來越低，取而代之的是再生能源發電量比重越來越高，電價也會越來越高，對於電爐鋼廠的成本壓力越來越大。

綜上所述，因來自於廢鋼供應短缺、電力上漲、環保成本推升影響鋼筋價格將是愈小不易，但來自房地產之消費量保守看待之，而廠房、商場與公共工程仍會持續成長，估計113年全台的鋼筋消費量將會穩定在590萬噸左右。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發展策略將有以下重點：

- 一、 配合 2050 年淨零碳排的國家目標，除完成集團各公司碳盤查與確信外，煉鋼廠、軋鋼廠及轉投資之電鍍、熱處理、烤漆等製程與設備持續改善其電力與天然氣耗用。
- 二、 減少煉鋼廠、軋鋼廠、轉投資之表面處理業務等製程所產生的廢棄物、廢水，並提高其循環再使用的比例。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士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 條 文	舊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 3 條之 1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 <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第 3 條之 1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
第 17 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u>	第 17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配合法令修訂。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

<u>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 20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第 20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配合法令修訂。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八、決策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29 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u>及適任性</u>。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29 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考量</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
第 51 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5 日，<u>第二次修訂於 113 年 3 月 12 日</u>。	第 51 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5 日。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海光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鋼筋產品之銷貨收入，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中部分銷售品項收入金額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銷售品項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售品項之銷貨收入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自銷貨收入明細帳抽選特定銷售品項適當樣本，核對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收，及抽核驗證收款記錄並核對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海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海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6,075	2	\$	167,68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60	-		7,97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8,380	-		38,54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54,423	2		92,19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七）		1,044,931	12		934,84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234	-		3,2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00,646	3		150,55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900	-		3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30,516	24		2,068,569	24
1410	預付款項		96,081	1		266,74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9,194	1		50,11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4	-		1,1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04,894</u>	<u>45</u>		<u>3,781,98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53,786	10		858,54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65,764	15		1,474,437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2,603,774	29		2,384,73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8,188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763	-		6,5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7,515	1		89,7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8,8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4	-		1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26	-		1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1	-		3,9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32,271</u>	<u>55</u>		<u>4,867,139</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8,937,165</u>	<u>100</u>		<u>\$ 8,649,1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702,311	19	\$	1,921,169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849,490	10		289,49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3,784	-		23,3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8,295	2		185,29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十九）		52,789	1		89,1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518,365	6		475,514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77,425	2		218,96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761	-		53,2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11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56,682	3		192,8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7	-		1,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16,143</u>	<u>43</u>		<u>3,450,342</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241,495	14		1,325,857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4,000	1		104,8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9,293	1		114,4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7,16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	-		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1,964</u>	<u>16</u>		<u>1,545,092</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238,107</u>	<u>59</u>		<u>4,995,434</u>	<u>58</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u>1,903,277</u>	<u>21</u>		<u>1,812,645</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384,489</u>	<u>4</u>		<u>387,86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168	1		61,8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780	3		383,26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3,417</u>	<u>6</u>		<u>601,594</u>	<u>7</u>
3400	其他權益		<u>847,875</u>	<u>10</u>		<u>851,590</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3,699,058</u>	<u>41</u>		<u>3,653,692</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37,165</u>	<u>100</u>		<u>\$ 8,649,1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9,144,056	99	\$ 10,869,484	99
4600	勞務收入	113,188	1	90,10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257,244	100	10,959,58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8,892,919	96	10,570,511	97
5600	勞務成本	49,911	-	40,50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942,830	96	10,611,016	97
5900	營業毛利	314,414	4	348,568	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	-	39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39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314,451	4	348,172	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6,658	1	66,581	-
6200	管理費用	83,943	1	87,1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	-	3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132	2	154,105	1
6900	營業淨利	163,319	2	194,06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7,707	-	3,415	-
7190	其他收入	72,066	1	47,4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574)	-	\$ 123,870	1
7050	財務成本	(84,609)	(1)	(63,5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88,295)	(1)	(40,4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05)	(1)	70,688	-
7900	稅前淨利	60,614	1	264,75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298	-	53,9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53,316	1	210,830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6)	-	2,3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97)	-	106,672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	-	3,3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	-	(4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76)	-	111,8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740	1	\$ 322,71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28		\$ 1.11	
9810	稀 釋	\$ 0.28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2,645	\$ 386,681	\$ 15,995	\$ 156,469	\$ 487,996	\$ 660,460	\$ 741,909	\$ 3,601,69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870	-	(45,87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897)	(271,897)	-	(271,897)
		-	-	45,870	-	(317,767)	(271,897)	-	(271,8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0,830	210,830	-	210,83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1	1,871	110,011	111,88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701	212,701	110,011	322,71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二)	-	1,182	-	-	-	-	-	1,1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330	330	(330)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2,645	387,863	61,865	156,469	383,260	601,594	851,590	3,653,69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03	-	(21,303)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632	-	-	-	(90,632)	(90,632)	-	-
		90,632	-	21,303	-	(111,935)	(90,632)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3,316	53,316	-	53,31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1)	(861)	(3,715)	(4,57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55	52,455	(3,715)	48,74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二)	-	(3,374)	-	-	-	-	-	(3,37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03,277	\$ 384,489	\$ 83,168	\$ 156,469	\$ 323,780	\$ 563,417	\$ 847,875	\$ 3,699,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聯合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614	\$ 264,7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301	213,011
A20200	攤銷費用	10,918	9,8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23,286)	(300,228)
A20900	財務成本	84,609	63,596
A21200	利息收入	(7,707)	(3,415)
A21300	股利收入	(62,995)	(39,1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88,295	40,4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2,03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159)	4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610	29,422
A29900	其 他	(37)	3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25,284	307,472
A31130	應收票據	(62,233)	15,956
A31150	應收帳款	(110,088)	81,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96)	(2,910)
A31200	存 貨	(33,788)	(71,737)
A31230	預付款項	170,781	(183,5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1	1,75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24)	(178)
A32125	合約負債	23,005	(173,118)
A32130	應付票據	(26,959)	2,958
A32150	應付帳款	42,851	(24,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579)	(20,306)
A32200	負債準備	(91,886)	(62,9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	4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247,854	\$ 149,5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03	3,1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734)	(63,1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7)	(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066</u>	<u>89,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357)	(242,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0,000)	(150,2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8)	(5,8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21	(2,5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49)	(6,9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2,995</u>	<u>39,1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4,874)</u>	<u>(367,6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59,276	10,147,3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78,134)	(9,503,18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60,000	(4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8,000	1,0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494)	(662,8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1,897)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u>16,92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196</u>	<u>309,338</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8,388	30,9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7,687</u>	<u>136,74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6,075</u>	<u>\$ 167,6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海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自銷售鋼筋產品之銷貨收入，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中部分銷售品項收入金額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銷售品項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售品項之銷貨收入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自銷貨收入明細帳抽選特定銷售品項適當樣本，核對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收，及抽核驗證收款記錄並核對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海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9,202	2	\$	360,85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710	-		26,7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0,532	1		70,84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55,568	2		92,78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1,066,113	11		953,79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7,457	-		3,3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78	-		5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33,980	23		2,072,295	22
1410	預付款項		120,119	1		295,68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82,768	1		139,73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6	-		1,207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二一）		2,368	-		2,6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05,531	41		4,020,454	4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53,786	9		858,54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4,593,478	49		4,367,792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675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763	-		6,5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7,515	1		89,7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	-		49,60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6	-		24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26	-		1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23	-		6,4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42,027	59		5,379,075	57
1XXX	資產總計		\$ 9,447,558	100		\$ 9,399,52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702,311	18	\$	2,011,169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849,490	9		289,49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3,784	-		26,9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8,295	2		185,29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十九）		64,288	1		91,22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524,974	6		486,141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204,381	2		318,12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761	-		53,2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29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71,198	3		208,29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26	-		10,9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5,637	41		3,680,850	3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310,462	14		1,424,844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4,000	1		104,8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6,524	2		241,63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19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91	-		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3,276	17		1,771,310	19
2XXX	負債總計		5,488,913	58		5,452,160	58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3,277	20		1,812,645	19
3200	資本公積		384,489	4		387,863	4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168	1		61,8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780	3		383,26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3,417	6		601,594	7
3400	其他權益		847,875	9		851,590	9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99,058	39		3,653,69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259,587	3		293,677	3
3XXX	權益總計		3,958,645	42		3,947,369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47,558	100		\$ 9,399,5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法 經 理 章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9,143,337	98	\$ 10,867,558	98
4600	勞務收入	<u>221,752</u>	<u>2</u>	<u>177,42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365,089</u>	<u>100</u>	<u>11,044,97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8,898,024	95	10,570,126	96
5600	勞務成本	<u>214,750</u>	<u>3</u>	<u>165,780</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112,774</u>	<u>98</u>	<u>10,735,906</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252,315</u>	<u>2</u>	<u>309,072</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2,982	1	82,539	1
6200	管理費用	119,740	1	124,70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10</u>	<u>-</u>	<u>5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932</u>	<u>2</u>	<u>207,819</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48,383</u>	<u>-</u>	<u>101,25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383	-	4,687	-
7190	其他收入	74,623	1	48,7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01)	-	147,018	1
7050	財務成本	(<u>86,003</u>)	(<u>1</u>)	(<u>63,59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98</u>)	<u>-</u>	<u>136,82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285	-	238,07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7,298	-	\$ 53,974	-
8200	本年度淨利	29,987	-	184,099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76)	-	2,3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7)	-	110,5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5	-	(4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598)	-	112,45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389	-	\$ 296,55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316	-	\$ 210,83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329)	-	(26,731)	-
8600		\$ 29,987	-	\$ 184,09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740	-	\$ 322,71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3,351)	-	(26,161)	-
8700		\$ 25,389	-	\$ 296,551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28		\$ 1.11	
9810	稀 釋	\$ 0.28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2,645	\$ 386,681	\$ 15,995	\$ 156,469	\$ 487,996	\$ 741,909	\$3,601,695	\$ 309,358	\$3,911,05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870	-	(45,87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897)	-	(271,897)	-	(271,897)				
		-	-	45,870	-	(317,767)	-	(271,897)	-	(271,89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0,830	-	210,830	(26,731)	184,09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1	110,011	111,882	570	112,45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701	110,011	322,712	(26,161)	296,55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1,182	-	-	-	-	1,182	(1,182)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1,600	11,600				
Q1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330	(330)	-	62	6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2,645	387,863	61,865	156,469	383,260	851,590	3,653,692	293,677	3,947,36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03	-	(21,303)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632	-	-	-	(90,632)	-	-	-	-				
		90,632	-	21,303	-	(111,935)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3,316	-	53,316	(23,329)	29,98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1)	(3,715)	(4,576)	(22)	(4,5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55	(3,715)	48,740	(23,351)	25,38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3,374)	-	-	-	-	(3,374)	(10,739)	(14,11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3,277	\$ 384,489	\$ 83,168	\$ 156,469	\$ 323,780	\$ 847,875	\$3,699,058	\$ 259,587	\$3,958,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7,285	\$ 238,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852	247,035
A20200	攤銷費用	12,251	11,3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23,920)	(299,885)
A20900	財務成本	86,003	63,596
A21200	利息收入	(8,383)	(4,687)
A21300	股利收入	(65,276)	(40,6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5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134)	4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610	29,4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21,765	312,123
A31130	應收票據	(62,783)	15,808
A31150	應收帳款	(112,318)	67,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71)	(3,163)
A31200	存 貨	(33,551)	(73,143)
A31230	預付款項	175,680	(190,2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1	1,82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51	(46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24)	(178)
A32125	合約負債	23,005	(173,118)
A32130	應付票據	(26,142)	2,881
A32150	應付帳款	38,833	(18,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148)	(14,511)
A32200	負債準備	(91,886)	(62,9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1	3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5,931	108,7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46	4,6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527)	(67,2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1)	(4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869	45,6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1,73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737)	(445,5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88)	(5,8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56,963	(42,1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48)	(8,0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276	40,6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930)	(473,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89,276	10,189,8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198,134)	(9,533,18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560,000	(4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6,000	1,056,46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481)	(690,4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7)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71,8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11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411	342,3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650)	(85,2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852	446,1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202	\$ 360,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二年度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324,611 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3,315,768 元，加計本期退休金精算損失 860,662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245,511 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318,534,206 元，本年度擬不分配股東股利，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18,534,206 元。

二、檢附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u>\$271,324,611</u>
加：本年度淨利	53,315,768
減：本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860,6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5,245,511)</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209,595
分配盈餘項目	318,534,206
股東股利(0 元/股)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18,534,206</u>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故擬不發放股東股利。	

註：首次採用 IFRSs 時，就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盈餘）轉入保留盈餘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2%~5%</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2%~3%</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並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四條：除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得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就得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合併發行股票或免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

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選舉方式採由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是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辦法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依需要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中全體董事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董事酬勞金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視實際需要，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最高貳萬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

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送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二：除上述盈餘分配分派用以獎勵員工外，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皆得用以獎勵員工。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之三：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另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

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五、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韋翰	112.6	3年	1,896,315	1.05	1,991,130	1.05	0	0	0	0
副董事長	玉展投資(股)公司	112.6	3年	2,004,726	1.11	1,986,962	1.04	0	0	0	0
	代表人：吳勇次	112.6	3年	1,445,512	0.80	1,436,787	0.75	2,349,551	1.23	0	0
董事	劉明潭	112.6	3年	1,175,755	0.65	1,234,542	0.65	5,603,063	2.94	0	0
董事	佑明投資(股)公司	112.6	3年	12,806,326	7.06	13,446,642	7.06	0	0	0	0
	代表人：黃燦明	112.6	3年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海明投資(股)公司	112.6	3年	41,344,074	22.81	43,411,277	22.81	0	0	0	0
	代表人：洪國瑜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海明投資(股)公司	112.6	3年	41,344,074	22.81	43,411,277	22.81	0	0	0	0
	代表人：陳石城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112.6	3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士賢	112.6	3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中	112.6	3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敏恭	112.6	3年	0	0	0	0	0	0	0	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7.5%；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上表為截至 113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7 日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1,903,277,480 元，分為 190,327,748 股，故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419,664 股（7.5%*80%=6%）。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